

6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请填写完整，加盖电子签章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《投标文件相关格式》）。”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XZDN-G2025-0003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农村建设用地退出复垦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睢宁县农村建设用地退出复垦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睢宁县农村建设用地退出复垦项目），属于（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弘百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4.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弘百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